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

自行貼足
限時掛號
郵資

寄交：

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試務工作報名組 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 內打 \checkmark ：

- 1. 報名表。(考生請務必簽章)
- 內 2. 相同照片 3 張。(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，2 張貼牢於報名正、副表上，1 張隨表附繳)
- 附 3. 報名費收據正本。(貼牢於報名表背面)
- 資 4.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、反面影本。(貼牢於報名表背面)
- 料 5. 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)
- 6. 其他 _____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平放裝入信封內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，必須以限時掛號郵寄。

- 報考系所：
(請務必勾選報考系所)
- 美術史研究所
 - 戲劇學系碩士班
 - 劇本創作研究所
 -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
 -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

報考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